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 行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到 期 之 30,000,000港 元 2.75厘 可 換 股 債 券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一: 批准發行(如有需要)及批准因認購人轉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項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 寶。認購協議及債券之進一步條款載於下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11.1%)全數轉換債券,則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約150,000港元)後,約為29,850,000港元,將會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及分銷渠道)之所需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獲取之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就董事所知,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網絡遊戲之採購、開發、銷售、分銷及服務。目前,認購人於本公司並無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債券面值30,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相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b)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完成 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完成 盡職審查,而認歸果人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對 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及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人士已向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申請而該上市委員會已授出: (a)
- (i)
 - 批准將於換股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及
 - 批准債券發行(如需要)。 (ii)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任概未達成。 水平公岬日期,認購酚議之任何條任概未達成。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失效並死年信 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無效及失效並不再、視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其他方就成本、提 情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認購 引至之責任除外)。

認購人須干本公布營業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定金合共15,000,000港元。 定金

倘認購協議逾期作廢,該定金將不計利息退還認購人。

債券認購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 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完 成

投票權

換股期

協 股 價

新股

利息

以下為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港 元

發行日期起計兩周年之日。除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之任何部份。 到期日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 否則債券將于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除可轉予債券持有人之集團公司外, 在任何時間 債券為不可轉讓。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但將就根據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提交上市申請。

债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

平公司正門版本人曾聖丁曾且权景。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或換股日期止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前算利息,每年2.75%。本公司將 於發行日期之每周年日期按每年下期支付利息及 (如適合)於換股日期或贖回日期或到期日支付利

于發行日期首三個月內將不准換股。於發行日期 首三個月屆滿後,認購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包括計 至到期日(該日不計)之前第14日)按5,000,000港元 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新股。

於上述換股期內,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 0.15港元(可按債券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新股。 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0.135港元溢價11.1%;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20.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19.0%;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107港元溢價40.2%。

40.2%。 換股價可不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 換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因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變為 不同面值;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發股 不同所來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 遊職新股份及可對債事項。 以數數數學及其他即的條件所有可發行即仍如 於數數數學及其他即的條件所有可發行即仍如 於數數數學及其他即的條件所有可發行即仍如 於數數數學及其他即的條件所有可發行即仍如 如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及假設全面換 財,將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 本約5.5%。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以初步兑换價格每股0.15港元全數換股, 債券於全數轉換後之

持 股 結 愽 變 化 如 卜 :					
	換 股 前		緊隨抱	緊隨換股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經換股擴大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1)	1,140,000,000	33.10%	1,140,000,000	31.28%	
Morgan Estate Assets (附注2)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注3)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注4)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Successful Future (附注5)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7%	
文柯富先生	464,396,284	13.48%	464,396,284	12.74%	
認購人	-	-	200,000,000	5.49%	
其他公眾股東	1,020,016,725	29.61%	1,020,016,725	27.99%	
總計	3,444,413,009	100%	3,644,413,009	100%	

附註:

- 執行董事何谌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谌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 Morcambe Corporation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5%權益。

發行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為本公司提供良好之機會為上述新項目融資。認購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約150,000港元)後,約為29,850,000港元,將會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及分銷渠道)之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 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及楊國瑞先生。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 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 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認購人 可轉換為新股之債券 「本公司」

中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於百嘉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之條款轉換债券 「換股|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發行」 指 發行債券

工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 四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 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目」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到期日」 由發行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指 「新股」 换股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及 17 14 月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亞 太 寬帶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 於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認購人」或 「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 「認購協議」 指

港幣元 「港元」 指 「%」 百分比 指

承 董 事 會 命 中 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土 原 何 湛 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